

我市召开港产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会议

董波出席并讲话

本报济宁10月11日讯(记者 孙逊 通讯员 董伟梁 田玉庆)今天上午,我市召开港产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港产融合发展工作,依托运河航运优势发展港航产业是关系到济宁未来发展的一项重大历史使命,港航产业是济宁谋划发展的支柱产业,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堵点、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各工作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要亲自抓、负总责,责任到人;要进一步加强建设运营管理,细化各项指标,科学分析调度,确保工作按期推进;要咬定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到部门、环节,锲而不舍、不折不扣、坚决完成。

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龙拱港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指导解决项目规划调整、土地保障等问题。

市直有关部门、任城区政府、济宁能源集团相关负责同志,市港产融合发展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视察

本报济宁10月11日讯(记者 王黎)今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组对嘉祥县、金乡县、鱼台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N”治理模式、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等情况以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实地视察,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汇报。

座谈会上,杜昌华指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贯彻落实国家南水北调战略部署的政治任务。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快推进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农村污水治理资金投入力度。要加强检验监测,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标准,严把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环节,确保达标排放。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优化农村水资源环境,促进济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1版)还在39个重点位置、区域预置了63台大型设备、应急照明和备用电源等抢险机械设备,所有操作人员均备勤待命。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县水务局对全县4个大中型水库、87个小水库、119个塘坝;县住建局对全县14个积水点、16处地下车库、55个在建工地、35户C级农村危房、74户D级农村危房;县商务局对3家地下商场;县教体局对243所中小学幼儿园、194家校外辅导机构;县文旅局对5家涉水景区、2家涉山景区、64艘游船;县民政局对13个养老院、敬老院;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对9家非煤矿山等易积水的农田开展隐患排查,近期全县共排查整改隐患124个。

应急人员、物资备战到位。泗水县29类、53支救援队伍,1420名常备救援人员,6100名预备救援人员在岗备战。全县防汛常规物料设备储备到位,其中,防汛袋类23.435万条,铅丝6.05吨,块石1.02万立方米,砂石料2.12万立方米,抢险橡皮艇、冲锋舟23艘、普通挖掘机77辆、推土机6辆、装载机34辆、自卸车104辆、半挂运输车10辆、压路机8辆,88台应急排水车,以上设备及操作人员全部集结待命。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济宁讯(记者 王黎 通讯员 曹朋)为持续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力度,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切实做到服务更加到位、政策更加精准、环境更加优化。

记者获悉,今年7月至8月份,该局率先在全省制定发布《自然资源系统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2批),围绕规划服务、指标供给、土地供应、存量盘活、资源保护、基础保障等6个方面,出台了20条57项含金量高、企业需求迫切的政策。针对每项政策,分别明确了一名咨询服务员,公开服务电话,实行“一对一管家”“点对点服务”,并向402家企业及驻企干部发放了1000余册《政策清单》手册。

同时,为大力宣传惠企政策,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该局召开了自然资源系统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新闻发布会,并在济宁市惠企通服务平台、新闻媒体、门户网站、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和LED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发布信息500余条。

对于企业反馈的问题,该局专门建立绿色通道、受理反馈不过夜、容缺受理+承诺等8项制度,先后对接梳理“助企攀登”项目近200个,对企业提出的27个问题,第一时间梳理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到位。今年以来,先后保障350家重点项目(企业)用地需求,48个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为175个重点项目提供用地支撑,全市220宗、8320亩工业用地采取“标准地”出让,农村集体土地入市13宗、319亩,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19.87万户、民营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118家,引导9个工业项目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节省土地面积215亩。此外,上线了济宁市卫星遥感影像综合服务平台,在全省率先制定了《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大大提高了便民利企水平。

声 明

樊贵林(身份证号370832198202262813)不慎丢失与山东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签订的杨柳国际新城J区4号楼东1单元3层东户的《济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金额:2984元,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樊贵林
2021年10月12日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2021年10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260419	吉市镇李桥村(105国道东侧)同贺喷漆厂异味刺鼻,废水废渣随意排放,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未果。	济宁市	水	9月27日,金乡县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鸡黍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企业为济宁凯盛车业有限公司,位于鸡黍镇产业园区(105国道东侧李桥村)。该企业年产8000套电动车配件项目于2016年5月取得金乡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金环审(2016)10号),于2016年11月建设项目完成验收(金环验(2016)25号)。2020年7月2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28MA3BX3NY54001Z。 1.企业北侧车间喷漆房建有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南侧车间喷漆房及烘干室建有水帘-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侧车间打磨间建有布袋式除尘器。南侧车间打磨间建有布袋式除尘器;烘干室建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建有活性炭吸附设施。经调阅今年以来企业生产期间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和自行检测报告,企业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污染因子、频次开展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2.环评批复喷漆水帘、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设置排污口。 3.企业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2020年企业与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2021年3月,企业转移危险废物0.5吨。2021年4月15日,企业与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2021年8月11日,企业转移危险废物0.6035吨。 4.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配合鸡黍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废水废渣随意排放的情况,但曾于9月23日发现企业在对电动车壳刮涂的腻子中,添加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稀释剂问题。	基本属实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处罚款110000元。 2.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停产治理。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已办结	无
2	D2SD202109260031	济宁市嘉祥县龙城北华府小区(嘉祥县新一中对面),该小区是九巨龙公司在卧牛山上开发的,建设过程中破坏山体几百万方,开山建设停车场及别墅。没有开采证,属于违规开采。之前向有关部门反映过,记者也采访过,但是问题一直未解决。	济宁市	生态	9月27日,嘉祥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及嘉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宁市嘉祥县龙城北华府小区由济宁市九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设占用土地符合《嘉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鲁政土字〔2017〕003号)。2015年12月31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1974〕1号)批准,征收土地;该项目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9月6日共9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和商业用地。取得用地使用权后,该项目先后9次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用地及建设性质合法。2019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和在建共计106栋建筑物。 2.该区域地貌多为梯田坡地,在地下车库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需要,向下挖方时存在部分白云岩,项目方进行了清理。依据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国土资通〔1998〕10号)“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属于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和《关于解释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矿产资源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通〔1999〕404号)中的“190号文中的‘因工程施工’和‘就地’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占地范围内,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矿砂、石、土用于本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所动用的山石资源全部用于项目自身建设,因本工程建设需要而产生的动用山石行为不属于非法开采破坏山体行为。 3.该案件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5月8日、7月8日通过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媒体等进行反映,嘉祥县均已进行了详细调查,没有发现违法开采行为。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260315	汶上县经济开发区沃尔鑫机械有限公司,精良海伟公司常年偷偷喷漆、抛丸,气味刺鼻。	济宁市	大气	9月27日,汶上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沃尔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汶上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公司建有喷漆生产线2条、抛丸机3台,喷漆废气经“水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查时企业喷漆、抛丸工序未生产,现场有轻微异味。 2.山东精良海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汶上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箱柜机械及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公司建有喷漆生产线1条,使用水性漆,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于2019年8月停用。检查时,公司喷漆工序未生产,现场有轻微异味。 3.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委托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山东沃尔鑫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精良海伟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喷漆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两家企业的巡查,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260211	济宁朝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泗水县柘沟镇的厂地,手续不全,且长期存放危险废物,长期偷排,噪音超标。	济宁市	土壤	9月27日,泗水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柘沟镇党委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宁朝达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2.公司主要生产冰晶石电解质,用作铝电解的助熔剂。厂区内堆放的为购买的冰晶石、氟化铝,不属于危险废物。查阅该企业环评,厂内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生产,不涉及危险废物。 3.经核实,企业2018年9月至今,因场地原因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未发现有偷排迹象。该公司现从事贸易运输,无生产噪音。	部分属实	1.公司占地13.6亩,规划地类为林地和园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企业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督促企业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9260202	石墙镇犁把峪村山东宏河百利矿业有限公司违法多处开采不在矿区范围内山石,导致山体表面裸露,扬尘四起。无手续,开采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音。	济宁市	大气	9月27日,邹城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内部问题,目前尚未办理完善相关手续,该矿自取得采矿权证以来未进行开采外销,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 2.矿区内部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坑裸露,植被较少,为改善提升矿区生态环境,2021年7月,企业自主实施了整改提升工程,对矿区内的废旧建筑物进行了拆除,清理历史遗留浮石、修整安全平台并覆土绿化。提升工程为企业自主实施,主要是对矿区生态环境问题查缺补漏、改善环境。 3.在企业整改提升期间,拉设了围挡,并开启雾炮车、洒水车等措施进行降尘抑尘。同时施工中,石墙镇政府安排人员现场监督,督导施工作业时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截至目前,整改提升工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后续将继续加大力度进行治理和管护。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D2SD202109260018	席楼村内有三四个池塘被不明人员使用医疗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进行填埋,现在池塘上飘着木棍、塑料袋等垃圾,水都变黑。	济宁市	土壤	9月27日,金乡县组织兴隆镇政府、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坑塘位于金乡县兴隆镇席楼村中心街北段,中心街东西两侧两处坑塘东坑塘东西长25米、宽10米,路西坑塘东西长50米、宽30米。近期降雨量较大,坑塘内积水基本与道路持平。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处坑塘坑边三处位置填埋有垃圾。经开挖检查,未发现医疗垃圾,主要是建筑垃圾并掺杂有少量生活垃圾,坑塘内表面漂浮有大量浮萍及部分生活垃圾。 2.经过调查核实,非法倾倒垃圾责任人共3人,分别是席楼村村民郭巧某、周海某、张传某。郭巧某为了固定房屋基础,周海某为了垫宅基地,张传某为了固定入路基础,以上3人联系渣土运输车将建筑垃圾运至村中心街北段东西两侧坑塘内(当事人房屋北侧,宅基地北侧,入路南侧)进行填埋,据当事人叙述,共填埋约11年垃圾,约80吨。 3.9月29日,县水务局委托山东东环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两处坑塘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分析,东侧坑塘水质透明度>25cm,溶解氧3.43mg/L、氨氮1.42mg/L;西侧坑塘水质透明度>25cm,溶解氧4.59mg/L、氨氮3.45mg/L。根据《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指南》,初步判断该坑塘非黑臭水体。	部分属实	1.兴隆镇政府联合县市容环卫管理局使用挖掘机,对坑塘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共清运建筑垃圾14车。环卫部门对坑塘表面漂浮的浮萍及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送至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兴隆镇政府在坑塘周边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告知牌,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对村内坑塘的巡查。 2.县综合执法局依法对实施非法倾倒的3人分别罚款200元。	已办结	无
7	X2SD202109260115	大路乡西张博村南、东西大街东首有一织布厂噪音污染严重。	济宁市	噪音	9月27日,梁山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大路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织布厂为梁山县辉凯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大路乡西张博村南、东西大街东首,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9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噪声检测,该公司厂界东、南、厂界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该公司立案查处,拟处罚11250元,同时要求该公司实行错峰生产,对厂门进行一步密闭,增加隔音降噪设施,10月15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SD202109260017	火炬南路龙城1号小区东侧道路上有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垃圾桶内的污水都流淌在路上,小区2号楼3楼的台面上以及二楼之间的夹道被扔了很多剩菜剩饭,滋生了很多小蚂蚁都爬到居民家中,异味扰民严重,地下停车场经常会有污水存在,车辆停放一周后车内会发霉,地下车库有发霉和发臭的味道。	济宁市	土壤	9月27日,济宁市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接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龙城1号小区共有11栋住宅楼,614户,由山东鑫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小区内东侧道路路边存放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清理,现场未发现垃圾桶内污水外流的情况;小区2号楼夹缝中存在烟头等垃圾;2号楼3楼的台面上未发现反映的剩菜剩饭情况,存在部分生活垃圾。 2.地下停车场积水由地面向地面渗漏,地下车库废板防水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地下防水渗漏。	属实	1.涉及物业管理问题,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对山东鑫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立即对东侧路边的垃圾、2号楼夹缝中存在的杂物垃圾、地下停车场积水进行清理,9月30日已清理完毕。 2.涉及建筑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由任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小区地下车库返水问题整改方案,拟于2021年10月31日前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SD202109260150	村内非法粉碎煤矸石加工厂,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济宁市	其他污染	9月27日,任城区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唐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任城区唐口街道辖区内49个行政村内无非法寮村,由于反映位置模糊,调查人员对村名相似的刘街村、刘集村、刘屯村、张寨村进行了排查,2020年4月刘集村有一家非法粉碎煤矸石的加工点,已清理取缔,现该位置为空。对唐口街道刘街村、刘集村、刘屯村、张寨村厂房、空闲区域逐一排查并走访了村内居民,未发现“粉碎煤矸石加工厂”。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0	X2SD202109260205	济宁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北宿镇,经营加工鸡血、鸭血,该厂生产所产生的废气味道特别大,天热周围500米都能闻到,污水处理严重不合格,到处倾倒废水。	济宁市	水	9月27日,邹城市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北宿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济宁海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产能血球蛋白粉、血浆蛋白粉共9000吨/年,主要以禽血为原料,采用分离、过滤、干燥工艺,生产饲料添加剂,目前年产5000吨。该公司2020年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设备清洗、车辆桶罐冲洗和原血过滤环节产生的多余水分,建有一套厌氧+缺氧+好氧处理+除磷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00吨/日,废水经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邹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9月2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委托邹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对预处理后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废气排放源为3处干燥塔排气筒、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系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3处干燥塔排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主要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不排放异味气体。9月2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委托山东东环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和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它行业》。 3.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联合北宿镇政府现场查看,发现公司厂区内及下风向有轻微异味,公司排水口及周边均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2020年以来,北宿镇在日常巡查中,一直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污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将督促该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加强污水池及周边环境清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轻异味影响。 2.督促该企业进一步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有效减少异味气体排放,10月底前完成设施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SD202109260065	裕得金属制品公司不开环保设备,偷排排放,异味严重。	济宁市	大气	该问题与D2SD202109140066反映问题相似。9月27日,汶上县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郭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原山东正昌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汶上县郭楼镇水口村,2008年11月由济宁圣和工贸有限公司变更而来。2016年山东裕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后,生产运营至今,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该企业4个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1.企业生产废气:(1)“1000万件/年镀锌金属制品生产线”,产生的盐酸雾、铬酸雾、硫酸雾经烟雾回收器处理再经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2)“年产12万吨热镀锌生产线项目”,产生的盐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铬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烟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0米高排废气筒排放。(3)“30万件/年冷镀锌生产线项目”,产生的盐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4)“50万平方米/年电镀项目”,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经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钾镀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山东裕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定期开展自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铬酸雾检测结果达标。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电镀生产车间,含油废水、含酸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等,企业内部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包含3个处理系统。企业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进入各自预处理系统,通过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及膜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间,超滤反渗滤产生的浓水提升至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 2.核实时,企业响应汶上县有序用电方案》,2021年9月23日停产至今未,企业内部及周边无明显异味。调阅该企业停产前废气和废水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未发现不开启环保设备情况。 3.郭楼镇政府委托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9月16日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进行了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4.郭楼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于9月29日走访了该企业周边水口村群众10余户,群众表示对生活环境满意,没有反映异味问题。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2	X2SD202109260066	村北3公里有一个养鸡场,偷偷生产化学药品。	济宁市	其他污染	9月27日,济宁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信访举报地址阳坝村西坝口村、齐桥村等,阳坝村北范岗村、赵村、东叶庄村等,阳坝村东北向洪佛寺村均为泰安市东平县域,不属于济宁市管辖范围,将信访件转交东平县办理。9月28日,东平县接到济宁市转交X2SD202109260066信访件后高度重视,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新湖镇、沙河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汶上县郭楼镇阳坝村北3公里范围内涉及我县新湖镇坝口村、齐桥村、范岗村、赵村、东叶庄村,沙河店镇洪佛寺村。 2.通过走访调查,只有坝口村、范岗村存在养鸡场,其余4个村无养鸡场。对养鸡场进行现场核实,均未发现生产化学药品,且现场无化工异味。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3	X2SD202109260014	石门镇郭沟村,曲阜市铸造材料厂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	济宁市	其他污染	9月27日,曲阜市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石门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曲阜市铸造材料厂,位于曲阜市石门山镇郭沟工业区,以铸造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项目为主,该公司铸造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项目工序包括炼钢、膨润土粉生产加工、2020年增设混配粘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混配粘剂10万吨、膨粉5万吨、膨润土6万吨。 经核实,该公司铸造材料及耐火材料加工项目于2017年7月25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鲁环报告表(2017)058号),2018年11月14日通过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12月11日,该公司实行技改,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济环报告表(曲阜)(2020)153号),2021年3月份开始建设,目前正在调试,拟开展自主验收,检查时未生产。	不属实		已办结	无